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本次為推動金融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作法，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時程，為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所定各款規定、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考量我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銀行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之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揭露及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揭露及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第一、二項規定揭露及申報完整年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公司治理報告。</p> <p>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營運概況。</p> <p>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六、特別記載事項。</p> <p><u>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稱一定條件及本項規定適用期程，由本會另定之。</u></p> <p>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公司治理報告。</p> <p>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營運概況。</p> <p>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六、特別記載事項。</p> <p>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一、為推動金融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分階段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之作法，新增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為提升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該專章資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前開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及其以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適用期程，授權由金管會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第十條之一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序言明定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p>

<p>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p> <p>一、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銀行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p> <p>二、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對報導期間所揭露之所有數額，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p> <p>三、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p>	<p>資訊之依據，包括本條各款規定、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為利銀行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規定，於第一款前段明定銀行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行業揭露主題之適用性，辨認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另於後段敘明銀行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p>
--	---

<p>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p>		<p>資決策進行判斷。</p>
<p>四、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及第七十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p>
<p>五、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p>		<p>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銀行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p>
<p>六、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p>		<p>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銀行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p>		<p>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銀行</p>

<p>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所定之方法衡量，並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p>	<p>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及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為提醒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銀行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p>
	<p>八、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銀行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銀行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p>
	<p>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 (ii) 及 (iii) 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p>

		<p>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銀行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為減輕重複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之負擔，銀行就已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亦可使用其他經金管會允許之溫室氣體衡量方法。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時程。</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於網站上揭露銀行年報之全部內容。</p> <p>公開發行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u>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銀行，自開始適</u></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於網站上揭露銀行年報之全部內容。</p> <p>公開發行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銀行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p>	<p>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六十四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時間應與財務報告相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自開始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次年度起，辦理前二項年報揭露及申報作業之期限，與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p>

<p><u>用該項規定之次年度起，辦理前二項年報揭露及申報作業之期限，與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相同。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揭露及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申報完整年報。</u></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u>第二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u></p>	<p>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報告之期限相同。但考量銀行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編製完整年報，爰於但書允許銀行得先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先予揭露及申報，嗣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揭露及申報完整年報內容。以第一階段接軌永續揭露準則之銀行為例，該等銀行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銀行於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申報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亦應於同日揭露及申報一百十五年度之年報，但若未及於該日編製完整年報，可於該日先揭露及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嗣再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後揭露完整年報，及依第二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或十四日前申報完整年報。</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另配合增訂第三項內容，酌修第四項文字。</p>
---	---	---